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 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地 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電 話：07-8069140~43

傳 真：07-8065770

網 址：<https://s5.nkuh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4 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程	項 目
1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網址： https://s5.nkuht.edu.tw/
2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10:00 起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15: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個別通訊報名：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起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止 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料繳寄。	※受理國中集體通訊、個別網路與個別通訊報名 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前寄出。 郵寄地址：(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
3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 9:00~16:00 完成報名及繳費	※受理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行政大樓 4 樓
4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12:00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含回流名額)
5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10:00 起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12:00 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 12:00 及 16:00 更新資料。 網址： https://s5.nkuht.edu.tw/
6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各招生學校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7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 第一次公告 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8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17:00 前	※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若未收到，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9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9:00~12:00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10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 第二次公告 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11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免試生應攜帶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正本、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地點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12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2:00 止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網址：<https://s5.nkuht.edu.tw/>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認真教學。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e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而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

- 一、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可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惟有特殊原因者，可採個別報名。
- 三、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以免試生之：**1.多元學習表現、2.技藝優良、3.弱勢身分、4.均衡學習、5.適性輔導、6.國中教育會考、7.其他（招生學校自訂）**，共七大項為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 四、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由各招生學校訂定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加總各項目積分所得之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作為分發依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4 至 41 頁）。
- 五、本會依法提供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蒙藏生、僑生、身心障礙生及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各特種身分之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升學優待成績計算方式、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本簡章規定。
- 六、具有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得以「特種身分」向本會報名；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改列為一般生。
- 七、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如欲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者，以參加就讀國中「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報名。有關報名申請文件、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本簡章規定。
- 八、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資格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之免試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另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則減免報名費 60%，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8 頁報名費減免規定。
- 九、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19 至 22 頁。
 1. **第一階段**：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與特種身分生以一般生之比序總積分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一般生之招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登記及報到方式比照一般生規定辦理；惟分發錄取方式，依簡章第 20 頁規定辦理。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分發結束後，辦理特種身分生（限以特種生比序總積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
- 十、凡本招生管道前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依該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凡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十一、若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事務及其他項目有任何問題，請依下表逕向相關單位查詢：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簡章購買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7-8069140~43 傳真：07-8065770 網址： https://s5.nkuht.edu.tw/ 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	
招生學校相關資料	各招生學校電話、地址請參閱本簡章各招生學校資訊一覽表（簡章第 IV 頁到 VII 頁）、附錄一及附錄二（簡章第 24 至 59 頁）。
積分採計及分發比序原則	
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及受理複查方式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代碼	校名	聯絡資訊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林玉娟
		E-MAIL	selina27@nkust.edu.tw
		電話/傳真	07-6011000 轉 31137 / 07-6011045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科大樓(北樓)1 樓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洪鈺慧
		E-MAIL	s20065@gms.npu.edu.tw
		電話/傳真	06-9264115 轉 1161 / 06-9264265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二實習大樓綜合會議室
		聯絡人	陳麗紅
		E-MAIL	nkuht1233@gmail.com
		電話/傳真	07-8060505 轉 12203 / 07-8060980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202	南臺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南臺科技大學圖資大樓 E 棟 1 樓
		聯絡人	劉逸玟
		E-MAIL	even@stust.edu.tw
		電話/傳真	06-2533131 轉 2120~2122 / 06-2546743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204	嘉南藥理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嘉南藥理大學英傑六舍 2F
		聯絡人	宋承諺、王雅玲
		E-MAIL	box115@mail.cnu.edu.tw box1130@mail.cnu.edu.tw
		電話/傳真	06-2664911 轉 1806、1130 / 06-2660696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代碼	校名	聯絡資訊	
207	輔英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輔英科技大學中正堂
		聯絡人	鍾傢惠、林惠娟
		E-MAIL	aa149@fy.edu.tw、aa146@fy.edu.tw
		電話/傳真	07-7811151 轉 2140 / 07-7830546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2:00前/傳真
211	正修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正修科技大學-綜合大樓9樓03C0904教室
		聯絡人	林靖皓
		E-MAIL	k2757@gcloud.csu.edu.tw
		電話/傳真	07-7310203 / 07-7310213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2:00前/傳真
216	大仁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大仁科技大學 活動中心
		聯絡人	陳心怡
		E-MAIL	arnold200231@tajen.edu.tw
		電話/傳真	08-7624002 轉 1530 / 08-7626351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2:00前/傳真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民生大樓
		聯絡人	林岳欣、王予辰
		E-MAIL	apply@ms.hwai.edu.tw
		電話/傳真	06-2674567 轉 251 / 06-2679309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2:00前/傳真
232	美和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美和科技大學興春樓 B1 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簡辰羽
		E-MAIL	sr@meiho.edu.tw
		電話/傳真	08-7799821 轉 8188 / 08-7796078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2:00前/傳真

代碼	校名	聯絡資訊	
241	文藻外語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文藻外語大學文園教室
		聯絡人	賴柏宏
		E-MAIL	recruitment@mail.wzu.edu.tw
		電話/傳真	07-3426031 轉 3717 / 07-3427600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2:00前/傳真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弘景樓
		聯絡人	廖崇辰
		E-MAIL	ccliao@mail.ntin.edu.tw
		電話/傳真	06-2110648 / 06-2295755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2:00前/傳真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誠樸(新)校區行政大樓 1F
		聯絡人	陳志誠
		E-MAIL	ch63@ntc.edu.tw
		電話/傳真	089-226389 轉 2140 / 089-232871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2:00前/傳真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活動中心
		聯絡人	涂博偉
		E-MAIL	tree@ms.szmc.edu.tw
		電話/傳真	07-6979666~7 / 07-6979377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2:00前/傳真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棟大樓
		聯絡人	徐耀群
		E-MAIL	alanbirdy707@gmail.com
		電話/傳真	08-8647367 轉 199 / 08-8647223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2:00前/傳真

代碼	校名	聯絡資訊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室
		聯絡人	陳靜宜
		E-MAIL	A295@o365.mhchcm.edu.tw
		電話/傳真	06-6226111 轉 116/06-6223616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年7月8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卓越樓1樓
		聯絡人	洪毓鈴
		E-MAIL	a0276@ms.yuhing.edu.tw
		電話/傳真	07-3811765 轉 1115 / 07-3811112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年7月8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林校區】
		聯絡人	李靜怡
		E-MAIL	m020@cjc.edu.tw
		電話/傳真	05-2658880 轉 214 / 05-2658913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年7月8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註：簡章發售後，招生學校辦理更名或合併者，將依其新校名招生，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更新。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代碼	校名	科(組)別名稱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外派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海科	10	0	0	0	0	0	0	0	0
		輪機工程科	10	0	0	0	0	0	0	0	0
		漁業科技與管理科	4	0	0	0	0	0	0	0	0
		模具工程科	5	0	0	0	0	0	0	0	0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科	3	0	0	0	0	0	0	0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廚藝科(五專菁英班)	10	0	0	0	0	0	0	0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科	5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	5	0	0	0	0	0	0	0	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電子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機械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204	嘉南藥理大學	公共安全及消防科	3	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技科	4	0	0	0	0	0	0	0	0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科	4	0	0	0	0	0	0	0	0
		智慧網路應用科	4	0	0	0	0	0	0	0	0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3	0	0	0	0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科	3	0	0	0	0	0	0	0	0
		藥粧生技產業科	3	0	0	0	0	0	0	0	0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	0	0	0	0	0	0	0	0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1	0	0	0	0	0	0	0	0
		應用外語科	1	0	0	0	0	0	0	0	0

代碼	校名	科(組)別名稱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	身障生	政府外派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211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建築科	1	0	0	0	0	0	0	0	0
216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	1	0	0	0	0	0	0	0	0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1	0	0	0	0	0	0	0	0
		消防安全科	1	0	0	0	0	0	0	0	0
		多媒體設計科	1	0	0	0	0	0	0	0	0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	0	0	0	0	0	0	0	0
		食品營養科	1	0	0	0	0	0	0	0	0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科	1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1	0	0	0	0	0	0	0	0
		視光科	1	0	0	0	0	0	0	0	0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1	0	0	0	0	0	0	0	0
		製藥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1	0	0	0	0	0	0	0	0
232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科	10	0	0	0	0	0	0	0	0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4	0	0	0	0	0	0	0	0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5	0	0	0	0	0	0	0	0
		食品營養科	3	0	0	0	0	0	0	0	0
		餐旅管理科	3	0	0	0	0	0	0	0	0
		觀光科	2	0	0	0	0	0	0	0	0
		口腔衛生學科	2	0	0	0	0	0	0	0	0

代碼	校名	科(組)別名稱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	身障生	政府外派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軍人
241	文藻外語大學	英國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法國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德國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西班牙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日本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25	0	0	0	0	0	0	0	0
		化妝品應用科	1	0	0	0	0	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科	5	0	0	0	0	0	0	0	0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餐旅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技科	1	0	0	0	0	0	0	0	0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5	0	1	1	1	1	1	1	1
		物理治療科	5	0	1	1	1	1	1	1	1
		視光學科	1	0	1	1	1	1	1	1	1
		應用英語科	1	0	1	1	1	1	1	1	1
		應用日語科	1	0	1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科	1	0	1	1	1	1	1	1	1
		幼兒保育科	1	0	1	1	1	1	1	1	1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2	0	1	1	1	1	1	1	1
		牙體技術科	2	0	1	1	1	1	1	1	1
		職能治療科	2	0	1	1	1	1	1	1	1
		美容保健科	1	0	1	1	1	1	1	1	1
口腔衛生學科	1	0	1	1	1	1	1	1	1		

代碼	校名	科(組)別名稱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	身障生	政府外派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10	0	0	0	0	0	0	0	0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2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3	0	0	0	0	0	0	0	0
		物理治療科	9	0	0	0	0	0	0	0	0
		美容造型設計科	2	0	0	0	0	0	0	0	0
		餐飲管理科	4	0	0	0	0	0	0	0	0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5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2	0	0	0	0	0	0	0	0
		美容保健科	2	0	0	0	0	0	0	0	0
		牙體技術科	1	0	0	0	0	0	0	0	0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20	0	0	0	0	0	0	0	0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3	0	0	0	0	0	0	0	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1	0	2	1	1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美容保健科	1	0	1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	1	0	0	0	0	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1	0	1	1	1	1	1	1	1
合計			262	0	16	15	15	15	15	15	15

※本表所列各校各科(組)別之招生名額，應以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12:00，於本會網站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為準。

目 錄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	III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IV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VIII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辦法.....	2
肆、聯合免試入學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11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19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9
柒、註冊及放棄.....	22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23
玖、其他.....	23

附 錄

附錄一、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24
附錄二、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42
附錄三、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60
附錄四、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62
附錄五、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64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68
附錄七、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70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72

附 表

附表一、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75
附表二、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7
附表三、申 覆 表.....	79
附表四、申 訴 表.....	81
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83
附表六、報名信封封面.....	85

★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

★ 一般生報名表（白色）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116728 號函核定之「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者：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 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符合上述任一資格且具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身分，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 (一) **原住民生**：報名時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或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由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逕向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免試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檢附原住民族語認證影印本。

註：本會若未能連結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免試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 (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以下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大陸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三) **身心障礙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四)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
- (五) **蒙藏生**：報名時應檢附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戶口名簿影印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 (六) **僑生**：報名時應檢附僑務委員會核發參加本學年度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 (七) **退伍軍人**：報名時應檢附經國防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准之退伍、退役、免役或除役等證明文件。

三、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與僑生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限**畢業當年度**；蒙藏生與退伍軍人曾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錄取者，不再享有特種身分報名之加分優待。若經本會查驗違反前項規定或不符合特種身分生報名資格者，改列一般生身分報名，免試生不得異議。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規定，且有就讀五專學校需求者，得比照同辦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以參加就讀國中「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報名：

- (一) 一般生報名表（並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 (二) 免試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三) 來臺未滿一年者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四)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持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者，須依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申請學歷採認）。
- (五) 免試生之父或母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或居留證影印本。
- (六) 國中學校出具「**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持大陸地區學歷者，請自行提供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如參加入學招生且取得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則規定辦理；錄取免試生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學業者，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請免試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五、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依該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參、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可參加就讀國中集體報名，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惟有特殊原因者亦可採個別網路報名、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免試生可採個別網路報名、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

免試生得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或自行提供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單或文件，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以供審驗；非應屆畢業免試生得向原就讀國中申請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備積分採計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再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各項採計分數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若未能取得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其各項積分證明請自備，並黏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免試生須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是否正確，若與實際不符，請自行與國中聯絡校正後重新出具證明。若免試生自行黏貼之積分項目證明，已出現於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其積分採計以國中提供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為準。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未列之項目，應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與黏貼證明。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標準與積分採計上限，請參考【附錄三、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60 至 61 頁），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樣式請參考附錄四（簡章第 62 至 63 頁）。

一、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5: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5: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報名網站（https://junior.nutc.edu.tw/U5_1/），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與繳費證明文件，於本會受理通訊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會，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5. 郵寄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3 樓（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

4.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者，須檢附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
 -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代碼之順序，將各校報名資料分別依序排序後，置於同一份資料袋中或裝箱；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裝袋或裝箱。
 - ※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會報名。
 - ※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https://s5.nkuht.edu.tw/>)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二、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9:00~16:00。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 3 小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報名網站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報名現場辦理報名手續。
3.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攜至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5. 現場報名地點：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匯款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現場報名得以現金繳納。
4.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者，須檢附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
 -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代碼之順序，將各校報名資料分別依序排序後，置於同一份資料袋中或裝箱；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裝袋或裝箱。
 - ※ 於規定時間內親臨本會報名。
 - ※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 (<https://s5.nkuht.edu.tw/>) 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 3 小時前，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並將繳費證明正本攜至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三、 個別網路報名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四) 10:00 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四) 15:00 止。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於報名時間內，進入報名網站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輸入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 (確認後即不能修改)。
2. 列印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信封封面 (黏貼於信封上)、繳款通知單。
3. 依繳款通知單所列個人繳款帳號於 11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四) 15:00 前至金融機構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4.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於列印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貼妥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 (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6. 報名資料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85 頁提供之樣張。
郵寄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3 樓（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輸入方式，請參考本會報名系統網頁提供之輸入範例。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繳費通知單，免試生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四、個別通訊報名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2. 請依報名費繳交方式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於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繳費證明文件（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首頁）、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5. 報名資料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85 頁提供之樣張。
郵寄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3 樓（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簡章第 64 至 67 頁）。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
- 個別通訊報名之免試生得以下列 2 種方式擇之一繳交報名費：

(1) 銀行電匯或 ATM 轉帳

匯款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小港分行）

戶名：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銀行代碼：007

帳號：714-30-022601

(2) 郵政匯票

受款人：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匯費或郵資請自行負擔

五、 個別現場報名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9:00~16:00。

(二) 報名作業規定

-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 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 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報名現場辦理報名手續。
- 現場報名地點：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三) 報名繳交資料

-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簡章第 64 至 67 頁）。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
- 於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六、報名費減免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免試生，須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並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規定處，經審核確認後減免報名費。

- (一) 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則減免報名費 60%，僅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
- (二) 凡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
※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

七、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 免試生應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勾選報考者應填寫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若填寫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錯誤致使本會無法取得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者，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負。
- (二)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出具學歷證明文件，其餘報名方式者，須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以供查核。以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者，請出具學生證影印本（須加蓋九年級下學期註冊章），另未能出具者，則請檢附就讀國中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以非應屆畢業生報名者，請出具畢業證明文件；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報名表須黏貼就讀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免試生自備之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就讀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須蓋妥國中學校單位戳章。格式請參考附錄四「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簡章第 62 至 63 頁）。
- (五)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簡章第 64 至 67 頁）。
- (六) 如為特種身分報名者，請使用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並依身分別黏貼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詳請參見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簡章第 68 至 69 頁）。

八、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會訂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0:00 起，開放網站（<https://s5.nkuht.edu.tw/>）查詢報名手續是否完成。經查詢未完成報名手續者，請務必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2:00 前，電洽本會（07-8069140~43），如未作確認，其責任自負。

九、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免試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五) 「114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就學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除本簡章另有規定外，各項目積分之採計應於國中就學期間取得者為限。
- (六)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規定，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七) 本簡章可自本會網站（<https://s5.nkuht.edu.tw/>）下載列印。
- (八) 免試生得同時向北、中、南三區招生委員會報名，並分別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為報名對象，惟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於該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 (九) 本會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單位或免試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負。

- (十)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十一) 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積分證明單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十二)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學校，免試生**每人限向一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格，請免試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 (十三)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 (十四) 免試生報名表上所填寫之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十五)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會及所申請之招生學校，以免權益受損**。
- (十六) 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一律改列為一般生。

十、報名資格審查

- (一) 本會依據本簡章審查免試生報名資格與資料。
- (二) 報名資格疑義處理
 1. 現場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與現場報名人員當場確認，有任何問題應立即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2. 網路及通訊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直接以電話聯絡集體報名承辦人員或免試生要求確認。

肆、聯合免試入學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分發作業順序，「比序總積分」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等六項「主項目」，各招生學校亦得自行依據招生需求於上述六項「主項目」外，另採計一項主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四個「分項目」。「均衡學習」之學習領域採計區分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為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領域；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為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學習領域之各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國中教育會考則採計「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免試生比序總積分相同時，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主項目及分項目比序順序進行比序以排定分發之順序，各招生學校另納入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為比序項目；各主項目亦得依招生學校規定進行加權計分。

比序總積分採計之主項目與分項目內容說明請參考【附錄三、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60 至 61 頁）。比序總積分之計算，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非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國中就學時期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就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均須以 114 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一、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為「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與「體適能」四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 16 分。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 「競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國內競賽—全國競賽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至第六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競賽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
- （2）國際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
- （3）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 （4）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5）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為限。
- （6）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70 至 71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 （7）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2. 「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3)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時得 1 分。
 - (4)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
 - (5)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3.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4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 (2)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 (3)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 (4)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 (5)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 (6)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4. 「體適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6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仰臥捲腹或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等 4 項。
 - (2)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 (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 (4) 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為中等(即 PR 值 25%)以上，含金、銀、銅牌。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https://www.fitness.org.tw>)。
 - (5) 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惟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 (二) 「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為限。(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三) 「弱勢身分」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2 分，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2 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 註：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係依衛生福利部頒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時務必檢附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認定證明文件。**
- (四) 「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6 分，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五) 「適性輔導」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依照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三者意見，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非應屆畢業之免試生，本項積分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1、2、4、5 項身分別報名者，積分以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3 項身分別報名者，若其為 111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依正常修業年限應於 113 學年度自國民中學畢業者，積分依其「生涯發展規劃書」內容採計，其餘者積分以 3 分計。
- (六) 「國中教育會考」項目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積分採計上限為 15 分，採計方式為「精熟級」科目每科得 3 分、「基礎級」科目每科得 2 分、「待加強級」科目每科得 1 分，若每科目皆「精熟級」，可得最高 15 分。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 0.15 分，扣至該科目零分為止。**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4 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 (七)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5 分，採計自國中就學後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請參閱附錄一、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簡章第 24 至 41 頁）。

二、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比序總積分依免試生報名之身分別，分為「一般生比序總積分」與「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可採其一般生比序總積分，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特種身分生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第一階段未錄取或已錄取但放棄錄取資格者，可採其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與其他同類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一) 一般生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依據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各分項目經採計取得「分項目積分」後加總為「主項目積分」，再依招生學校規定之各比序項目權重進行各主項目之加權計算所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再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進行加總取得「一般生比序總積分」。各招生學校自訂之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4 至 41 頁）。

註：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比序總積分計分方式比照一般生規定辦理。

(二) 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以一般生計算取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與分項目積分，依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之各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分項目積分與寫作測驗級分進行特種身分生加分計算而得「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再將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為「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則作為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用之項目。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請參閱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簡章第 18 頁）。

(三) 除因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外，各比序分項目與比序主項目之積分皆不得超過各項目規定之積分上限。另主項目加權積分、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一般生比序總積分、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等各項積分之計算皆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分發比序原則

免試生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以取得「分發順位」作為分發順序之依據。分發順位依免試生之身分別與參加之現場登記分發作業階段，分為「一般生分發順位」與「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分發順位之排定依下列比序原則辦理：

(一) 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先以「一般生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一般生分發順位」。

(二) 一般生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一般生分發順位」。

註：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併入一般生分發順位比序作業中合併辦理。

(三)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四) 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四、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排定範例說明

(一) 一般生計算說明

以小港國中陳筱玲同學為例，其就讀之小港國中依其就學期間 111 年 9 月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含）前之各項活動表現，出具「**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如表 4-1。陳同學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成績與採計之積分如表 4-2。若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其各項積分採計、加權計算與其一般生比序總積分如表 4-3。陳同學可以其一般生比序總積分取得分發順位，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

若陳同學之一般生比序總積分與其他免試生相同時，則依報名之○○科技大學所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陳同學的積分項目比序順序如表 4-4 之樣式。

(二) 特種身分生計算說明

承上述一般生計算說明，因陳同學具備原住民身分，且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經核對身分別證明無誤後，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各項積分可加分 35%。其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順序項目積分表如表 4-5 之樣式。

表 4-1 小港國民中學陳同學聯合免試入學報名之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小港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613501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4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1 等獎（全國競賽）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40</u>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8</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1</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u>92</u>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3	3	
弱勢身分	具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表 4-2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等級或級分	精熟 (A)	精熟 (A ⁺⁺)	基礎 (B ⁺)	精熟 (A ⁺)	基礎 (B)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3	3	2	3	2	

表 4-3 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主項目名稱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比序總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分項目名稱																
分項目積分	7	7	4	6						3	3	2	3	2		
主項目積分 (A)	16				3	2	6	3	13					3		
權重 (B)	1.5				1	1	1	1	1.4					1.2		
主項目加權積分 (A×B)	24.00				3.00	2.00	6.00	3.00	18.20					3.60	59.80	

表 4-4 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之一般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寫作測驗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國中教育會考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比序積分與級分	主項目加權積分							分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4
	24.00	6.00	3.00	3.60	3.00	2.00	18.20	7.00	7.00	4.00	6.00	2.00	3.00	3.00	3.00	2.00	B ⁺	A ⁺⁺	A ⁺	A	B	

表 4-5 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之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寫作測驗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國中教育會考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特種身分生加分 (加 35%)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5.40
	32.40	8.10	4.05	4.86	4.05	2.70	24.57	9.45	9.45	5.40	8.10	2.70	4.05	4.05	4.05	2.70	B ⁺	A ⁺⁺	A ⁺	A	B	
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	80.73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							註：陳同學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 35% 計算。														

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

特種身分生身分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生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身障生		25%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僑生		25%	
退伍軍人	在營五年服役以上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四年未滿五年以上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三年未滿四年以上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	5%
	<p>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13 年 6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29 日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3 年 6 月 18 日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11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109 年 6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 5. 109 年 6 月 18 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 <p>註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p>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各招生學校得依「分發順位」，排定免試生辦理登記分發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明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

一、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一) 各招生學校將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給免試生。
- (二) 免試生若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7:00 前，未收到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 (三) 各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時間、地點、分發順位等，將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內一併說明，並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17: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另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7: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含成績複查後異動後）參加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 (四) 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免試生人數，係依附錄一（簡章第 24 至 41 頁）所示之各招生學校招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計算而得。

二、複查方式

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具附表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75 頁），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 先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電話確認，向各招生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免試生應依「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可填具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簡章第 83 頁）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受委託人須備妥免試生之應帶資料及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一、日期：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二、地點：各招生學校（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I 頁）

三、應帶資料：各招生學校寄發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委託他人代理現場登記分發者，須另攜帶雙方簽妥之「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及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四、作業方式：

- (一) 各招生學校均採「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二階段方式辦理聯合免試入學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階段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二階段將安排明顯時間區隔。

- (二)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三) 聯合免試入學錄取名額，以本簡章附錄一「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為依據。
- (四) 免試生各身分類別之分發錄取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辦理「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現場登記分發：

- (1) 一般生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一般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各特種身分生，可先以「一般生分發順位」，接受分發。
- (3)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持招生學校「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達各科(組)之一般生錄取標準者，經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後，僅限在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錄取。

2. 第二階段辦理「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

- (1)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則可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未獲外加名額錄取者，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錄取結果。

3. 分發錄取方式如下表：

階段	身分別	分發、錄取方式
第一階段	一般生 (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持「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以一般生分發順位，達科(組)別之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序分發於「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
	特種身分生	※持一般生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階段	身分別	分發、錄取方式
第二階段	原住民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身障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身障生外加名額。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外加名額。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外加名額。
	蒙藏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蒙藏生外加名額。
	僑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僑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備註：

1.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2. 免試生之分發順位取得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三、分發比序原則）。
3. 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如放棄第一階段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學校、科（組）。
4. 參加特種身分生之分發，因有名額限制，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故具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宜審慎評估。
5. 免試生經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分發錄取學校之科（組）別）。

（五）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1. 免試生須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須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違者不予受理。**
2. 免試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場，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順位順序之分發權益，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3. 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規定之各屬身分別指定梯次、登記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逾時登記免試生，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順位依序分發，若於各屬身分別之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尚未額滿時，依分發比序順位依序分發。第二階段逾時登記分發之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辦法，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其「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或於各該屬身分別之最後一『梯次』」依分發比序順位辦理分發。
4.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招生學校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現場等待之免試生（受委託之代理人）應即離場。

5. 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6.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放棄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者，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
7. 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8. 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應自行負責。

(六) 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辦理報到手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缺額處理：

各招生學校已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如有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含不足額錄取之缺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免試續招，聯合免試入學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柒、註冊及放棄

- 一、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時間辦理註冊。
- 二、已錄取報到之免試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表二「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77 頁），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 至 VII 頁）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三、已錄取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四、免試生如獲錄取，經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招生學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五、經聯合免試入學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凡經錄取之免試生於註冊時，須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詳閱各錄取學校網站之公告。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 一、免試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有所質疑，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5: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79 頁），先行以傳真（07-8065770）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7-8069140~43）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結果由本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二、免試生如對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7: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79 頁），先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I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經複查後仍有疑義者，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由本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三、免試生之申訴，如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或對前項申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事件發生起 3 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填妥附表四之「申訴表」（簡章第 81 頁），先以傳真（07-8065770）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並同時以電話（07-8069140~43）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3 樓）。申訴結果由本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玖、其他

- 一、各招生學校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 二、聯合免試入學相關最新訊息，請至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https://s5.nkuht.edu.tw/>）查詢。
- 三、報名、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各國中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出具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五、各免試生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招生學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之，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本會網站（<https://s5.nkuht.edu.tw/>）最新消息公告。
- 七、若相關法規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校名	南臺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02	聯絡電話	06-2533131 轉 2120~2122				
校址	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傳真	06-2546743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電機工程科	5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	5	0	0	0	0	0	0	0	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電子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機械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6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自然			
	弱勢身分	1.5		3	弱勢身分	14	英語			
	均衡學習	1		4	技藝優良	15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7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8	競賽	19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10	體適能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服務學習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聽讀 TOEIC Tests	雅思測驗 IELTS	積分			
		紙筆 TOEFL ITP	網路 TOEFL iBT	中學托福測驗 TOEFL Junior						
	中高級(含以上)通過或中高級聽力、閱讀通過	527 以上	71 以上	850	785 以上	5.5	5			
	中級通過	457 以上	47 以上	745	550 以上	4	4			
	中級聽力、閱讀通過						3			
	初級通過	390 以上	29 以上	645	225 以上	3	2			
初級聽力、閱讀通過						1				
登記分發 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3.0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五專前3學年優先提供宿舍，設立專區集中住宿。 2.本校於台南市中心，距台南火車站約3.5公里。距大橋火車站步行約5分鐘，台南市公車21路進入校園(公車站牌位於本校T棟前)。高速公路下永康交流道往台南市北區省道1號可達學校。 3.台南地區產業多，鄰近台南科學園區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提供多元實習及就業機會。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4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 12: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南臺科技大學係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吳三連先生及多位台南耆老，為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培植工商專業人才，並以辦理「第一流」學府為創辦職志。本校秉持「一流大學」之目標，提出以「前瞻性」、「合理性」、「效率化」、「速度化」及「追蹤制度」之企業精神，以及自我要求「凡事要做到最好」之經營理念來經營學校。本校畢業生多年獲評為「企業最愛」技職大學前茅。在此利基下，讓人文與科技並重，規劃多元學習的學程，提升教學品質，培育高度人文素質的技職人才是本校重要的教育目標。唯有培養具有科技、財經、管理專業及職業倫理，並兼具勤勉、正直、感恩等人格特質之畢業生，本校才能廣受企業界與社會的歡迎和肯定，對國家產生真正的貢獻。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學制分為日間部、進修部，學位層級分為研究所、四技、二技及五專。本校國際交流表現優秀，與美、加、英、法、澳、日等 31 個國家 222 所國際著名大學簽訂姊妹校。為培育未來產業需求與國家發展之人才，本校於精進創新教學不遺於力；五專學習特色為：(一)、語言教學特色化，紮根國際化工作之語言能力。(二)、加重程式設計課程，提升畢業生邏輯思考的能力。(三)、強調 PBL 課程，培養學生面對問題解決的能力。(四)、跨領域選修課程設計，強調中階工程師之實務能力。(五)、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提升畢業生職場的競爭力。(六)、配合展翅高飛計畫，積極建立企業實習機會，藉以訓練出企業「即時可用」人才，達成產學無縫接軌、學習即實習、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積極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除深化實務教學外，更提供學生與產業接軌的機會；推動學生至業界實習，使學校的最後一哩路直通業界的第一哩路，增強學生的就業力。本校鄰近南部科學園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新營、官田、永康、安平、保安、龍崎等工業區，產業涵蓋範圍多元且完整。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校園無線網路通暢，提供數位教學平台、課程查詢、成績查詢、缺曠課查詢等服務。校內有五星級 13 層套房宿舍大樓、13 層多媒體數位圖書大樓、12 層教學研究大樓、全國唯一環保綠能運動場館「優活館」及多功能「磅礴館」，五專生專用教室新大樓—「校際聯盟產業技術暨實習大樓」。另有星巴克咖啡、三間 7-11 統一超商皆九折優待，三星校園體驗中心、學生餐廳美食街、三百坪藝文中心及南臺書坊。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學雜費減免。(二)就學貸款。(三)緊急紓困助學金。(四)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五)生活助學金。(六)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七)五專前 3 年適用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後 2 年適用教育部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

五、本校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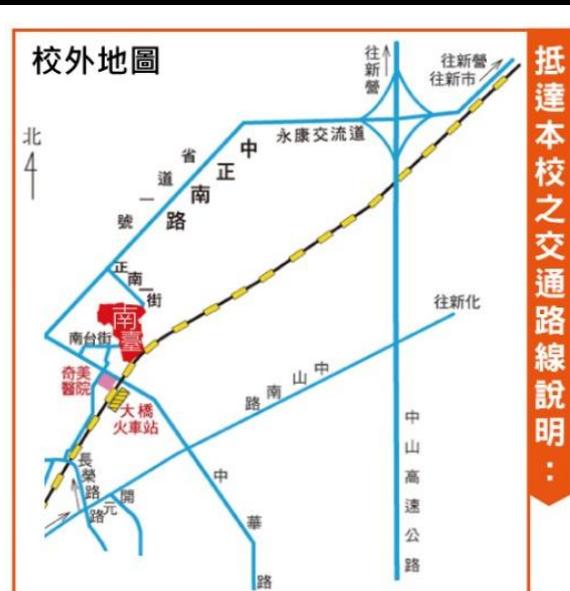
(一)地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二)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三)電話：06-253-3131 分機 2120~2122

(四)傳真：06-254-6743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1. 高速公路 (自行開車):

(1) 於永康交流道往臺南市北區→省道 1 號→正南一街 (Volvo 汽車)→本校。

(2) 於臺南東區、仁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本校。

2. 客運車 (搭統聯客運自北部南下):

下永康、臺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1) 臺南站：可搭 5 號公車至奇美醫院站(中華路)或南臺科技大學站(中正南路)下車，步行至本校。

(2) 大橋站：步行(約 5 分鐘)至本校。

4. 高鐵:

(1) 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 8 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 30 分鐘 1 班車，車程約 45 分鐘。

(2) 於高鐵臺南(沙崙)站搭乘臺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至本校。火車約 1 小時 1 班車，車程約 25 分鐘。

5. 公車: 21 路公車直達本校校區內。

附錄三、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積分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70至71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同等學力1、4、5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期限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2.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3.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日常生活表現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仰臥捲腹或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等4項，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https://www.fitness.org.tw)。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2.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3.弱勢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2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學習					6	6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積分上限為6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5.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3.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順序科目之三等、四等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7.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6項比序項目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3個層級，積分上限為5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分	

附錄四、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輸出範例 A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中山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613503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胡凱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88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4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1 等獎（全國競賽）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1</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79</u>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量	累計嘉獎 <u>11</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2</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u>85</u>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2	2	
弱勢身分	具 <u>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u>85</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8</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6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未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2	2	
合計				28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小港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613501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4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1 等獎（全國競賽）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40</u>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量評量	累計嘉獎 <u>8</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1</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u>92</u>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3	3	
弱勢身分	具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勾選</u> <u>五專</u> 導師意見 <u>勾選</u> <u>五專</u>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u>五專</u>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附錄五、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填寫範例 A-1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	-----------------------------	------------

※國中報名序號 <small>〈免試生請勿填寫〉</small>	招生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代碼 ○○○	※免試編號 <small>〈請勿填寫〉</small>
-------------------------------------	-------------------------	------------------	--------------------------------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 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 (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高雄縣市中山國中	學校代碼 6 1 3 5 0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9 年 5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住家電話	07-8069140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 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 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 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 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 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 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並進行後續處理。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 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胡大昌
---------	------------	-------------	------------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4)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填寫範例 B-1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small>(免試生請勿填寫)</small>	招生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代碼 ○○○	※免試編號 <small>(請勿填寫)</small>
-------------------------------------	-------------------------	-----------	--------------------------------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 (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高雄縣市小港國中 學校代碼: 6 1 3 5 0 1

應屆畢業生: 9 年 3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住家電話: 07-8069141

行動電話: 0900-333-333

已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未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陳大同**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6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報名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68 頁說明。原住民生特種身分證明免繳)
 -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印本
 -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來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報名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5)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6) 其他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 10%。 2.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 35%。	1.原住民身分由本會自行向主管機關查驗，免繳證明文件。若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檢附原住民族語認證影印本。 2.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身障生	加分 25%。	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分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分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分 10%。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加分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分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分 10%。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蒙藏生	加分 25%。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證明影印本一份。 2.文化部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3.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僑生	加分 25%。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學年度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退伍軍人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25%。 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20%。 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15%。 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p>10%。</p> <p>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20%。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15%。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10%。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5%。</p> <p>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1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1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5%。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3%。</p> <p>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加分 5%。</p> <p>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a.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加分 25%。 b. 因病致身心障礙，加分 5%。</p> <p>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13 年 6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29 日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3 年 6 月 18 日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11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109 年 6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 5. 109 年 6 月 18 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p> <p>註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p>	<p>5. 退伍日期在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間，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p>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在 114 年 6 月 29 日（含）前遇相關法規變動，本會將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附錄七、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8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30	世界運動會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全國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7	環境知識競賽	環境部、教育部
1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23	全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4	全民運動會	
2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29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3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1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32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33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34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 (原：原住民族雲端科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立國民中學代碼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基隆市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343506 市立五常國中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014579 市立佳林國中	034562 市立經國國中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343507 市立濱江實驗國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014580 市立達觀國中(小)	034563 市立過嶺國中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353501 市立螢橋國中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桃園市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353502 市立古亭國中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031301 私立路亞國際高中	034564 市立瑞坪國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353503 市立南門國中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034565 市立青埔國中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353504 市立弘道國中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905003 市立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173501 市立明德國中	353505 市立中正國中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新竹市	
173502 市立銘傳國中	363501 市立建成國中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180301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73503 市立信義國中	363502 市立忠孝國中	014381 市立北大高中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173505 市立中正國中	363504 市立民權國中	014399 市立豐珠中學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173508 市立南榮國中	363506 市立蘭州國中	014501 市立板橋國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173509 市立成功國中	363507 市立重慶國中	014503 市立重慶國中	031502 私立有得國中(小)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173510 市立正濱國中	373501 市立萬華國中	014504 市立江翠國中	031503 私立康萊爾國中(小)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173512 市立建德國中	373503 市立雙園國中	014505 市立中山國中	033601 市立文青國中(小)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173513 市立百福國中	373505 市立龍山國中	014506 市立新埔國中	034332 市立觀音高中	181502 私立康橋國中(小)	
173515 市立碇內國中	383501 市立木柵國中	014507 市立新莊國中	034335 市立新屋高中	183501 市立建華國中	
173516 市立武崙國中	383502 市立實踐國中	014508 市立新泰國中	034347 市立永豐高中	183502 市立培英國中	
臺北市					
311401 私立育達高中	383504 市立景美國中	014509 市立福營國中	034348 市立羅浮高中	183503 市立光華國中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383505 市立興福國中	014510 市立頭前國中	034501 市立桃園國中	183504 市立育賢國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383507 市立景興國中	014512 市立光榮國中	034502 市立青溪國中	183505 市立光武國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393501 市立誠正國中	014513 市立明志國中	034503 市立文昌國中	183508 市立南華國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393503 市立成德國中	014514 市立碧華國中	034504 市立建國國中	183509 市立富禮國中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403501 市立內湖國中	014516 市立永和國中	034505 市立中興國中	183510 市立三民國中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403502 市立麗山國中	014517 市立福和國中	034506 市立南崁國中	183511 市立內湖國中	
333304 市立芳和實驗中學	403503 市立三民國中	014518 市立中和國中	034507 市立山腳國中	183512 市立虎林國中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403504 西湖實驗國中	014519 市立積穗國中	034508 市立大竹國中	183514 市立新科國中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403505 市立東湖國中	014520 市立漳和國中	034509 市立大園國中	183515 市立竹光國中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403506 市立明湖國中	014521 市立鶯歌國中	034510 市立竹圍國中	183516 市立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361301 私立靜修高中	413501 市立士林國中	014523 市立柑園國中	034511 市立大溪國中	新竹縣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413502 市立蘭雅國中	014524 市立土城國中	034512 市立仁和國中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413504 市立至善國中	014525 市立三峽國中	034515 市立大崗國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413505 市立格致國中	014527 市立八里國中	034516 市立八德國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413506 市立福安國中	014528 市立泰山國中	034517 市立大成國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381301 私立政大高中	413508 市立天母國中	014529 市立五股國中	034518 市立中壢國中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423501 市立北投國中	014530 市立蘆洲國中	034520 市立平南國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423502 市立新復興國中	014531 市立林口國中	034521 市立新明國中	041501 私立康乃爾國中(小)	
381306 私立靜心高中	423503 市立明德國中	014533 市立汐止國中	034522 市立內壢國中	044311 縣立六家高中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423504 市立桃源國中	014534 市立淡水國中	034523 市立大崙國中	044501 縣立竹東國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423505 市立石牌國中	014536 市立三芝國中	034524 市立龍岡國中	044502 縣立二重國中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23506 市立關渡國中	014537 市立石門實驗國中	034525 市立興南國中	044503 縣立員東國中	
401302 私立方濟中學	新北市		034526 市立自強國中	044504 縣立關西國中	
401303 私立達人高中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014540 市立坪林實驗國中	034527 市立東興國中	044505 縣立石光國中	
411401 私立泰北高中	011401 私立淡江高中	014541 市立文山國中	034528 市立楊梅國中	044506 縣立富光國中	
411402 私立衛理女中	011402 財團法人康橋高中	014542 市立五峰國中	034529 市立仁美國中	044507 縣立新埔國中	
411403 私立華興中學	011406 私立金陵女中	014544 市立瑞芳國中	034530 市立富岡國中	044508 縣立照門國中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011407 私立裕德高中	014545 市立欽賢國中	034531 市立瑞原國中	044509 縣立竹北國中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011409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014546 市立貢寮國中	034533 市立觀音國中	044510 縣立鳳岡國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011410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014549 市立深坑國中	034534 市立草漯國中	044512 縣立芎林國中	
421302 私立幼華高中	011411 私立聖心女中	014550 市立平溪國中	034536 市立大坡國中	044513 縣立新豐國中	
421303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011412 私立崇義高中	014551 市立烏來國中(小)	034537 市立永安國中	044514 縣立精華國中	
313501 市立介壽國中	011414 私立福瑞斯特高中	014552 市立溪崑國中	034538 市立龍潭國中	044515 縣立橫山國中	
313502 市立民生國中	011416 私立格致高中	014554 市立自強國中	034539 市立凌雲國中	044516 縣立華山國中	
313504 市立中山國中	011417 私立醒吾高中	014555 市立中正國中	034540 市立石門國中	044517 縣立寶山國中	
313505 市立敦化國中	011418 私立徐匯高中	014558 市立義學國中	034542 市立慈文國中	044518 縣立北埔國中	
323502 市立興雅國中	011422 財團法人崇光高中	014559 市立中平國中	034543 市立平興國中	044519 縣立峨眉國中	
323503 市立永吉國中	011423 私立光仁高中	014560 市立鳳鳴國中	034544 市立楊明國中	044521 縣立新湖國中	
323504 市立瑠公國中	011424 私立竹林高中	014561 市立三和國中	034545 市立龍興國中	044522 縣立中正國中	
323505 市立信義國中	011425 私立及人高中	014562 市立正德國中	034546 市立福豐國中	044523 縣立五峰國中	
331502 私立立人國中(小)	011429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014566 市立立德國中	034549 市立東安國中	044524 縣立尖石國中	
333501 市立仁愛國中	011430 私立林口康橋高中	014567 市立安溪國中	034550 市立光明國中	044525 縣立忠孝國中	
333502 市立大安國中	011432 私立時雨高中	014468 市立樟樹實中	034551 市立同德國中	044526 縣立博愛國中	
333505 市立金華國中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014569 市立育林國中	034552 市立幸福國中	044527 縣立仁愛國中	
333506 市立懷生國中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014570 市立青山國中(小)	034554 市立大有國中	044528 縣立自強國中	
333507 市立民族實驗國中	014312 市立永平高中	014571 市立崇林國中	034555 市立龜山國中	044529 縣立成功國中	
333508 市立龍門國中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014572 市立二重國中	034556 市立會稽國中	044530 縣立東興國中	
343502 市立長安國中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014573 市立大觀國中	034557 市立楊光國中(小)	044531 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國中)	
343504 市立北安國中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014574 市立立三多國中	034559 市立迴龍國中(小)	044532 縣立勝利國中	
343505 市立新興國中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014575 市立忠孝國中	034560 市立平鎮國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014576 市立鷺江國中	034561 市立武漢國中		
		014577 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代碼 / 校名
044533 縣立文興國中
906003 誠正中學
906005 縣立寶山國中莒光分部
苗栗縣
050314 國立卓蘭高中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054501 縣立苗栗國中
054502 縣立大倫國中
054503 縣立明仁國中
054504 縣立頭屋國中
054505 縣立公館國中
054506 縣立鶴岡國中
054507 縣立文林國中
906002 縣立文林國中 中文隆分部
054510 縣立致民國中
054511 縣立通霄國中
054512 縣立南和國中
054513 縣立烏眉國中
054514 縣立啟新國中
054515 縣立西湖國中
054516 縣立頭份國中
054518 縣立文英國中
054519 縣立竹南國中
054520 縣立照南國中
054521 縣立三灣國中
054522 縣立南庄國中
054523 縣立造橋國中
054524 縣立大西國中
054525 縣立後龍國中
054526 縣立維真國中
054527 縣立大湖國中
054528 縣立南湖國中
054529 縣立獅潭國中
054531 縣立泰安國中(小)
054532 縣立建國國中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
054534 縣立福興武術國中(小)
054535 縣立新港國中(小)
臺中市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061301 財團法人春常藤高中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061322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064336 市立長德高中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064350 市立龍津高中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191302 私立崑崙高中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191309 私立明德高中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191315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代碼 / 校名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063501 市立善水國中(小)
064406 市立神岡高工
064501 市立豐原國中
064502 市立豐東國中
064503 市立豐南國中
064504 市立潭子國中
064505 市立大雅國中
064507 市立后里國中
064509 市立外埔國中
064510 市立大甲國中
064511 市立日南國中
064512 市立大安國中
064513 市立清水國中
064514 市立清泉國中
064515 市立沙鹿國中
064516 市立梧棲國中
064517 市立龍井國中
064518 市立四箴國中
064519 市立大道國中
064520 市立烏日國中
064521 市立溪南國中
064522 市立霧峰國中
064523 市立光復國中(小)
064525 市立太平國中
064526 市立中平國中
064527 市立石岡國中
064529 市立東勢國中
064530 市立東華國中
064531 市立東新國中
064532 市立成功國中
064533 市立和平國中
064534 市立北勢國中
064535 市立鹿寮國中
064537 市立光榮國中
064538 市立潭秀國中
064539 市立順天國中
064540 市立清海國中
064541 市立大華國中
064543 市立新光國中
064544 市立光正國中
064545 市立豐陽國中
064546 市立光德國中
064547 市立立新國中
064548 市立爽文國中
064549 市立公明國中
064551 市立神圳國中
064552 市立梨山國中(小)
191503 私立麗詰國中(小)
193501 市立居仁國中
193502 市立雙十國中
193504 市立崇倫國中
193505 市立大德國中
193506 市立北新國中
193507 市立東峰國中
193508 市立黎明國中
193509 市立光明國中
193510 市立向上國中
193511 市立育英國中
193512 市立四育國中
193514 市立五權國中
193516 市立中山國中
193517 市立崇德國中
193518 市立立人國中
193519 市立漢口國中
193520 市立安和國中
193521 市立至善國中
193522 市立萬和國中
193523 市立大業國中
193524 市立三光國中
193525 市立四張犁國中

代碼 / 校名
193526 市立福科國中
193527 市立大墩國中
193528 市立廊子國中
193529 市立南興國中
193530 市立文山國中
彰化縣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071318 私立正德高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074501 縣立北斗國中
074502 縣立鹿港國中
074503 縣立鹿鳴國中
074504 縣立線西國中
074505 縣立陽明國中
074506 縣立彰安國中
074507 縣立彰德國中
074509 縣立芬園國中
074510 縣立員林國中
074511 縣立明倫國中
074512 縣立萬興國中
074514 縣立竹塘國中
074515 縣立大城國中
074516 縣立草湖國中
074517 縣立芳苑國中
074518 縣立溪湖國中
074519 縣立埔鹽國中
074520 縣立埔心國中
074521 縣立福興國中
074522 縣立秀水國中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
074524 縣立伸港國中
074525 縣立大村國中
074526 縣立花壇國中
074527 縣立永靖國中
074529 縣立二水國中
074530 縣立社頭國中
074531 縣立田尾國中
074532 縣立溪州國中
074533 縣立溪陽國中
074534 縣立埤頭國中
074535 縣立和群國中
074536 縣立大同國中
074537 縣立原斗國中
074538 縣立彰興國中
074540 縣立彰泰國中
074541 縣立信義國中(小)
074542 縣立鹿江國際國中(小)
074543 縣立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南投縣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081409 私立同德高中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081502 私立均頭國中(小)
084501 縣立南投國中
084502 縣立南崗國中
084503 縣立中興國中
084504 縣立鳳鳴國中
084505 縣立埔里國中
084506 縣立大成國中
084507 縣立宏仁國中
084508 縣立草屯國中
084510 縣立日新國中
084511 縣立竹山國中
084512 縣立延和國中
084513 縣立社寮國中
084514 縣立瑞竹國中

代碼 / 校名
084515 縣立集集國中
084516 縣立名間國中
084517 縣立三光國中
084518 縣立鹿谷國中
084519 縣立瑞峰國中
084520 縣立中寮國中
084521 縣立爽文國中
084522 縣立魚池國中
084523 縣立明潭國中
084524 縣立國姓國中
084525 縣立北梅國中
084526 縣立北山國中
084527 縣立水里國中
084528 縣立民和國中
084529 縣立信義國中
084530 縣立同富國中
084531 縣立仁愛國中
084532 縣立營北國中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雲林縣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091320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094308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091502 私立淵明國中
091503 私立東南國中
091506 私立福智實驗國中
091319 私立福智高中
094502 縣立東明國中
094503 縣立大埤國中
094504 縣立飛沙國中
094505 縣立四湖國中
094506 縣立水林國中
094508 縣立二崙國中
094509 縣立褒忠國中
094510 縣立莿桐國中
094511 縣立崙背國中
094512 縣立古坑國中
094513 縣立東勢國中
094514 縣立元長國中
094515 縣立斗六國中
094516 縣立雲林國中
094517 縣立虎尾國中
094518 縣立崇德國中
094519 縣立西螺國中
094520 縣立北港國中
094521 縣立建國國中
094522 縣立宜梧國中
094523 縣立口湖國中
094524 縣立臺西國中
094525 縣立土庫國中
094326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094527 縣立東和國中
094528 縣立馬光國中
094529 縣立石榴國中
094530 縣立林內國中
094543 縣立東仁國中
094544 縣立樟湖生態國中(小)
嘉義市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201313 私立宏仁高中
203501 市立大業實驗國中
203502 市立北興國中
203503 市立嘉義國中
203504 市立南興國中

代碼 / 校名
203505 市立民生國中
203506 市立玉山國中
203507 市立蘭潭國中
203508 市立北園國中
嘉義縣
100303 國立嘉科實驗高中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104501 縣立朴子國中
104502 縣立東石國中
104503 縣立布袋國中
104504 縣立過溝國中
104505 縣立大林國中
104506 縣立新港國中
104507 縣立民雄國中
104508 縣立大吉國中
104509 縣立六嘉國中
104511 縣立大保國中
104512 縣立嘉新國中
104513 縣立溪口國中
104514 縣立鹿草國中
104515 縣立東榮國中
104516 縣立水上國中
104517 縣立忠和國中
104518 縣立中埔國中
104520 縣立昇平國中
104521 縣立義竹國中
104522 縣立民和國中
104523 縣立梅山國中
104524 縣立大埔國中
104526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104527 縣立豐山實驗國中(小)
臺南市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111413 私立南光高中
111418 私立鳳和高中
111420 私立港明高中
111421 私立興達高中
111422 私立明達高中
111423 私立黎明高中
111426 私立新榮高中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211401 私立長榮高中
211404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211410 私立光華高中
211415 私立瀛海高中
211417 私立崑山高中
211418 私立德光高中
211420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111501 私立城光國中
111502 私立昭明國中
113501 市立鹽行國中
113502 市立蓮潭國中(小)
114501 市立仁德國中
114502 市立仁德文賢國中
114503 市立歸仁國中
114504 市立關廟國中
114505 市立永康國中
114508 市立龍崎國中
114509 市立新化國中
114510 市立善化國中
114511 市立玉井國中
114512 市立山上國中
114513 市立安定國中
114514 市立楠西國中
114515 市立新市國中
114516 市立南化國中
114517 市立左鎮國中

代碼 / 校名	
114518 市立麻豆國中	
114519 市立下營國中	
114520 市立六甲國中	
114521 市立官田國中	
114522 市立大內國中	
114523 市立佳里國中	
114524 市立佳興國中	
114525 市立學甲國中	
114526 市立西港國中	
114527 市立將軍國中	
114528 市立後港國中	
114529 市立竹橋國中	
114530 市立北門國中	
114531 市立南新國中	
114532 市立太子國中	
114533 市立新東國中	
114534 市立鹽水國中	
114535 市立白河國中	
114536 市立柳營國中	
114537 市立東山國中	
114538 市立東原國中	
114539 市立後壁國中	
114540 市立菁寮國中	
114543 市立大橋國中	
114544 市立沙崙國中	
213501 市立後甲國中	
213502 市立忠孝國中	
213504 市立大成國中	
213505 市立金城國中	
213506 市立民德國中	
213507 市立成功國中	
213508 市立延平國中	
213509 市立建興國中	
213510 市立中山國中	
213511 市立安平國中	
213512 市立安南國中	
213513 市立安順國中	
213514 市立復興國中	
213515 市立新興國中	
213517 市立文賢國中	
213518 市立崇明國中	
213519 市立和順國中	
213520 市立海佃國中	
213521 市立九份子國中(小)	
高雄市	
121307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121302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551303 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581302 私立道明中學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123501 市立巴楠花部落	

代碼 / 校名	
國中(小)	
124501 市立鳳山國中	
124503 市立鳳西國中	
124504 市立五甲國中	
124505 市立鳳甲國中	
124506 市立忠孝國中	
124507 市立大寮國中	
124508 市立潮寮國中	
124509 市立大樹國中	
124510 市立溪埔國中	
124512 市立烏松國中	
124514 市立大社國中	
124515 市立岡山國中	
124516 市立前峰國中	
124517 市立永安國中	
124518 市立橋頭國中	
124519 市立梓官國中	
124520 市立燕巢國中	
124521 市立阿蓮國中	
124523 市立湖內國中	
124524 市立茄萣國中	
124525 市立田寮國中	
124526 市立彌陀國中	
124527 市立旗山國中	
124528 市立園富國中	
124529 市立大洲國中	
124530 市立美濃國中	
124531 市立南隆國中	
124532 市立龍肚國中	
124534 市立寶來國中	
124535 市立杉林國中	
124536 市立內門國中	
124537 市立甲仙國中	
124538 市立中芸國中	
124539 市立中庄國中	
124541 市立蚵寮國中	
124542 市立那瑪夏國中	
124543 市立青年國中	
124544 市立一甲國中	
124545 市立大灣國中	
124546 市立嘉興國中	
124547 市立茂林國中	
124548 市立桃源國中	
124549 市立中崙國中	
124550 市立鳳翔國中	
513501 市立鹽埕國中	
523502 市立壽山國中	
523503 市立明華國中	
533501 市立左營國中	
533502 市立大義國中	
533503 市立立德國中	
533504 市立龍華國中	
533505 市立福山國中	
533506 市立文府國中	
543501 市立楠梓國中	
543502 市立右昌國中	
543503 市立後勁國中	
543504 市立國昌國中	
543505 市立翠屏國中(小)	
553501 市立鼎金國中	
553502 市立三民國中	
553503 市立民族國中	
553504 市立陽明國中	
553505 市立正興國中	
573501 市立前金國中	
523504 市立七賢國中	
583501 市立荖雅國中	
583502 市立五福國中	
583503 市立大仁國中	
583505 市立英明國中	
591501 私立優佳國中	
593501 市立獅甲國中	
593502 市立前鎮國中	
593503 市立瑞豐國中	

代碼 / 校名	
593504 市立光華國中	
593505 市立興仁國中	
603501 市立旗津國中	
61040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高中	
613501 市立小港國中	
613502 市立鳳林國中	
613503 市立中山國中	
613504 市立明義國中	
屏東縣	
130307 國立屏科實驗高中	
131307 私立屏榮高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131302 私立崇華高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131501 私立南榮國中	
134501 縣立明正國中	
13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34503 縣立公正國中	
134505 縣立鶴聲國中	
134506 縣立至正國中	
134507 縣立長治國中	
134508 縣立麟洛國中	
134509 縣立九如國中	
134510 縣立里港國中	
134511 縣立鹽埔國中	
134512 縣立高樹國中	
134513 縣立高泰國中	
134514 縣立內埔國中	
134515 縣立崇文國中	
134516 縣立竹田國中	
134517 縣立潮州國中	
134518 縣立光春國中	
134519 縣立萬巒國中	
134520 縣立新埤國中	
134522 縣立萬丹國中	
134523 縣立新園國中	
134525 縣立林邊國中	
134526 縣立南州國中	
134527 縣立佳冬國中	
134528 縣立琉球國中	
134530 縣立車城國中	
134531 縣立恆春國中	
134532 縣立滿州國中	
134533 縣立瑪家國中	
134535 縣立泰武國中	
134536 縣立牡丹國中	
134537 縣立獅子國中	
134538 縣立東新國中	
134542 縣立萬新國中	
134543 縣立大路關國中(小)	
臺東縣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141301 私立均一高中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144501 縣立新生國中	
144502 縣立東海國中	
144503 縣立寶桑國中	
144504 縣立卑南國中	
144505 縣立豐田國中	
144506 縣立知本國中	
144507 縣立初鹿國中	
144508 縣立鹿野國中	
144509 縣立瑞源國中	
144510 縣立關山國中	
144511 縣立池上國中	
144512 縣立大王國中	
144513 縣立賓茂國中	

代碼 / 校名	
144514 縣立大武國中	
144515 縣立都蘭國中	
144516 縣立泰源國中	
144517 縣立新港國中	
144518 縣立長濱國中	
144519 縣立桃源國中	
144520 縣立海端國中	
144521 縣立綠島國中	
花蓮縣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151312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中學	
154399 縣立南平中學	
154501 縣立玉里國中	
154502 縣立玉東國中	
154503 縣立三民國中	
154504 縣立美崙國中	
154505 縣立花崗國中	
154506 縣立國風國中	
154507 縣立秀林國中	
154508 縣立新城國中	
154509 縣立吉安國中	
154510 縣立宜昌國中	
154511 縣立壽豐國中	
154512 縣立平和國中	
154513 縣立光復國中	
154514 縣立富源國中	
154515 縣立鳳林國中	
154516 縣立萬榮國中	
154517 縣立富里國中	
154518 縣立富北國中	
154519 縣立豐濱國中	
154520 縣立瑞穗國中	
154521 縣立東里國中	
154522 縣立自強國中	
154523 縣立化仁國中	
宜蘭縣	
021301 私立慈燈高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024501 縣立宜蘭國中	
024502 縣立中華國中	
024503 縣立復興國中	
024504 縣立羅東國中	
024505 縣立東光國中	
024506 縣立國華國中	
024507 縣立頭城國中	
024508 縣立蘇澳國中	
024509 縣立文化國中	
024510 縣立南安國中	
024511 縣立三星國中	
024512 縣立礁溪國中	
024513 縣立吳沙國中	
024514 縣立冬山國中	
024515 縣立順安國中	
024516 縣立五結國中	
024517 縣立興中國中	
024518 縣立利澤國中	
024519 縣立員山國中	
024520 縣立內城國中(小)	
024521 縣立壯圍國中	
024523 縣立大同國中	
024524 縣立凱旋國中	
024325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024526 縣立人文國中(小)	
024527 縣立岳明國中(小)	
澎湖縣	
164501 縣立馬公國中	
16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64503 縣立澎湖國中	
164504 縣立湖西國中	
164505 縣立志清國中	
164506 縣立鎮海國中	

代碼 / 校名	
164507 縣立白沙國中	
164508 縣立吉貝國中	
164509 縣立西嶼國中	
164510 縣立望安國中	
164511 縣立將澳國中	
164512 縣立七美國中	
164513 縣立文光國中	
164514 縣立烏嶼國中	
金門縣	
714501 縣立金城國中	
714502 縣立金湖國中	
714503 縣立金寧國中(小)	
714504 縣立金沙國中	
714505 縣立烈嶼國中	
連江縣	
724501 縣立介壽國中(小)	
724502 縣立中正國中(小)	
724503 縣立中山國中	
724504 縣立敬恆國中(小)	
724505 縣立東引國中(小)	
台商學校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801M0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海外學校	
901S01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901S02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901S03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901S06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901S07 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其他	
802A01 新竹美國學校	
999999 其他	

註：本表所列之高中(附中)學校皆屬有"附設國中部"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招生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分發順位，說明：		
申請複查時間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複查時間：114年7月8日（星期二）9:00~12:00。
- 2.由免試生填寫複查申請表，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以傳真方式提出後，再以電話確認。
- 3.複查結果由招生學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VII頁）
- 4.不受理郵寄申請。
- 5.複查結果如有異動，則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頁，
- 6.並更正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

114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及分發順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分發順位結果已更正，請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__時__分 前至本校____處領取複查後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通知單，並依所載時間參與登記分發報到作業，逾期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免試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 _____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錄取之校名)														
錄取生簽章：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														

.....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免試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免試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 _____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錄取之校名)														
錄取生簽章：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2: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IV~VII頁)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錄取之學校，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表

申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免試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居留證號或入 出境許可證統一 證號)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覆事由 (含時間、地點)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覆注意事項：

1. 申覆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覆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覆時間：

- (1)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符之申覆：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15:00 止填妥本表，先行以傳真(07-8065770)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7-8069140~43)確認後，再有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郵寄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3 樓。**
- (2) 錄取結果有所質疑：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17:00 前填妥本表，先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IV~VII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招生學校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是否辦理過申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複查結果回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申覆回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免試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居留證號 或入出境許可證 統一證號)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並檢 附相關申覆文件)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 1.凡報名之免試生參加本會相關作業，循正常行政程序向各招生學校申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於事件發生3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2.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3.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附「申覆回覆表」(未申覆者免)及相關證明文件。
- 4.本申訴表須先行傳真至 07-8065770，同時以電話 07-8069140~43 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3樓。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由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遵守委員會「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通 訊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電 話 ：

免 試 生 簽 章 ：

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註：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信封封面

貼足
國內快捷或
限時掛號郵資

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3 樓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 銀行匯款單收據影印本或
郵政匯票正本
- 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附齊相關文件)
- 寄件人：
電 話：
地 址：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small>(免試生請勿填寫)</small>	招生學校名稱	代碼	※免試編號 <small>(請勿填寫)</small>
-------------------------------------	--------	----	--------------------------------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 (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已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未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報名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68 頁說明。原住民生特種身分證明免繳）
 -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印本
 - 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來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5)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報名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5)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small>(免試生請勿填寫)</small>	招生學校名稱	代碼	※免試編號 <small>(請勿填寫)</small>
-------------------------------------	--------	----	--------------------------------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